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收费发〔2019〕832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宝鸡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性，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19〕1086号）要求，现将《宝鸡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适时调整。

附件：宝鸡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版）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4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18份

宝鸡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根据道路、车型分类收费,一类道路停车泊位,前1小时以内收取0.5-4元/车位·小时,1小时以后1-5元/车位·小时;二类道路停车泊位1-4元/辆·次。 室内停车场:1-4元/车位·小时。 室外停车场:1-8元/辆·次。 专用停车场:5-20元/辆·天(对在交通事故处理期间的车辆,减半收取停车费)。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1〕11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现定价目录为“城市占道停车、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停车场停车收费”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	二、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根据车型分类收费:基价360-1350元/次,空驶费5-13元/公里,拖车费15-50元/公里; 空驶费说明:基价含10公里以内空驶费,10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拖车费说明:1.基价含10公里以内拖车费;10公里以上,每拖行1公里按此标准计收,不足一公里按一公里计收。2.空车拖车费按低于此标准10%计收。(大于或等于该车核载吨位50%的为重车)	《宝鸡市物价局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宝鸡市公安局关于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市价费发〔2018〕63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
		(二)吊车费	根据车型分类收费:基价900-3375元/次,空驶费5-13元/公里,超时作业费180-540元/小时; 空驶费说明:基价含30公里以内空驶费,30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超时作业费说明:基价含2小时以内施吊作业费,2小时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备注	1.以上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2.车型分类按交通部JT/T489-2003行业标准执行; 3.拖车费核载吨位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4〕第31号规定执行。 4.特殊情况下的拖、吊作业,在收费总额的基础上按以下比例加成: (1)夜间加收10%; (2)冰雪路段加收20%; (3)夜间冰雪路段加收25%; (4)隧道内作业加收20%。 5.拖、吊运载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危险品和车辆,收费标准由施(被)救双方协商确定。 6.表列内容未涉及的业务类型和情况,收费标准由施(被)救双方协商确定。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	三、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 客运代理费率最高不超过：一级站 10%，二级站 8%，三级站 6%，四级站和四级站以下站 4%； 2. 班次费：大中型客车 5 元/辆次，小型客车 3 元/辆次； 3. 车辆清洗、清洁费：10 元-20 元/辆次； 4. 车辆停放费：2 元-10 元/辆次； 5. 延误脱班费：该班次全程票价×该车座位数×30%； 6. 车辆安全例检费：每车次 3 元。	《陕西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陕交财 [1997]107 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
		(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 补票手续费每次 0.50 元； 2. 退票费：根据办理退票时间，按票面金额 10%-30%计收； 3. 行包变更手续费：每次 0.50 元； 4. 行包装卸费：1 元； 5. 行包保管费：每日每件 1.00 元； 6. 行李寄存费：每日每件 2 元； 7. 旅客站务费：一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 1.50 元/人次；二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 1.00 元/人次；一、二级客运站售票金额在 10 元（不含 10 元）以下的，旅客站务费统一按 0.50 元/人次收取。	《宝鸡市物价局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市价发(2017)120 号)							

- 5 -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环保	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6.00 元/户·月	《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宝政发(2019)18 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由单位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2.00 元/人·月(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幼儿园幼儿不计入单位人数) 由经营者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1. 宾馆、饭店、招待所、医院：2 元/床·月(按床位数 50%计收)；2. 大型商场、美容美发、汽车修理、车辆清洗、五金、百货、烟酒、影剧院、茶座、酒吧、歌舞厅、小型诊所、洗浴中心、网吧等门店：0.40-1.00 元/平方米·月；3. 餐饮摊点、瓜果蔬菜、肉禽、服装、布匹、小百货等集贸市场：2-10 元/摊·月；4. 小型茶水炉(燃煤)：处置费 10.00 元/座·月，收集、运输费按运量 15.00 元/吨；5. 道路开挖：处置费 1.00 元/平方米，收集、运输费按运量 15.00 元/吨；6. 新、改、拆除建(构)筑物：处置费按建筑面积新建 1.00 元/平方米、拆除 2.00 元/平方米，收集、运输费 15.00 元/吨；7. 汽车客运：处置费按进(出)车辆总座位数 0.5 元/座·月，收集、运输费 15.00 元/吨；8. 汽车货运：处置费按进(出)车辆吨位数交纳 1.00 元/吨·月，收集、运输费 15.00 元/吨；9. 铁路客、货运站：处置费按上年实际产生量 10.00 元/吨预交。 餐饮业按营业面积交纳：1.20-2.00 元/平方米·月。 垃圾场收费：处置费 10.00 元/吨(指未事先交费的车辆)				是				

- 6 -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审批 前置	是否 涉出口环 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物业服务	五、住房 物业管理 费	物业服务收 费	物业服务费： 多层住宅 0.45-0.65 元/平方米·月， 高层住宅 0.70-1.50 元/平方米·月。	《宝鸡市物 价局宝鸡市住 房和建设局 关于物业服 务收费等有 关问题的通 知》(宝 市价综发 (2015) 12 号)	设区市、 县人民政 府	住房城 乡建设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 成本加 合理收 益	1. 现定价目 录中为“保 障性住房、 房改房、老 旧住宅物 业服务收费 标准和普 通住宅小 区前期物 业服务收 费标准 (含物业 区域内交 通工具停 放服务收 费标准)”。 2. 按照《陕 西省物 业服务收 费管理办 法》(陕 发改价 格(2019) 924 号)规 定，我市 物业服务 收费管理 办法和政 府指导价 标准，根 据政府制 定价格程 序规定正 在制定过 程中，新 政策出台 前，暂按 宝市价综 发(2015) 12 号和 宝市价综 发(2018) 121 号规 定执行。
			交通工具停放服务费： 机动车停放服务按月计算价格：室内 100-200 元/辆·月，露天 50-90 元/辆·月。 机动车停放服务按次计算价格：室内 3-6 元/ 辆·次，露天 2-5 元/辆·次。按次计费不分 白昼，连续停车每 8 小时为一次。 非机动车及摩托车停放服务按月计算价格： 3-30 元/辆·月； 注：按次计费不分白昼，连续停车每超过 24 小时加收一次。残疾人代步车收费标准参照摩 托车计费。	《宝鸡市物 价局宝鸡市住 房和建设局 关于加强物 业区域内交 通工具停 放服务收 费管理的通 知》(宝 市价综发 (2018)121 号)							
环保	六、危险 废物处置 费	医疗废物处 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2.00 元/床·日（三 级医院按床位数的 85%缴费，二级医院（含二 级以下医院）按床位数的 75%缴费）； 社区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无固定床位的医 疗机构：按照从业面积 0.10 元/平方米·月。	《宝鸡市城 市垃圾处理 费收缴实 施办法》 (宝政发 (2019) 18 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 成本加 合理收 益	

- 7 -

说明：

1. 法律法规、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水、电、暖、气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旅游、行政事业性、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目录清单，仍按现行办法管理。

- 8 -